

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17 年度预计新增贷款额度和为 子公司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担保概述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17 年度预计新增贷款额度和为子公司担保额度的议案》。根据公司生产经营和流动资金周转需要，公司决定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贷款余额 48.43 亿元（不含关联借款）为基础，预计净新增贷款总额 20 亿元，即在有效期内公司及各子公司 2017 年度预计贷款余额在 68.43 亿元范围内（不含关联借款及已单独上过股东大会的贷款金额）。

为提高经营决策效率，实现高效筹措资金，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预计新增贷款额度和为子公司担保额度议案后授权董事会对以下事项进行审批：1、公司及各子公司贷款可在净新增贷款总额 20 亿元（不含关联借款及已单独上过股东大会的贷款金额）额度内分次申请；2、公司及子公司间相互担保在净新增 20 亿元（不含关联借款及已单独上过股东大会的贷款金额）额度内作连带责任担保；3、公司及子公司间相互担保可以房产、固定资产、存货等为净新增 20 亿元（不含关联借款及已单独上过股东大会的贷款金额）额度内贷款作抵押。

上述授权通过股东大会审批通过后，公司及各子公司贷款余额在 68.43 亿元额度内时，由董事会对公司及各子公司贷款事项进行审批；公司及各子公司相互担保的贷款余额在 68.43 亿元额度内时，由董事会对公司及各子公司间相互担保事项进行审批。公司及各子公司超过上述范围的贷款及担保均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上述贷款额度和担保额度有效期自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本事项之日起至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时止，在额度内发生的具体贷款事项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不再另行召开股东大会。自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本

事项之日起，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关于调整公司及子公司 2016 年度预计新增贷款额度及为子公司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时废止。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批准的被担保人为公司下属的所有子公司及孙公司，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公司：

1、深圳市东方金钰珠宝实业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98,000 万元

注册地点：深圳市盐田区黄金珠宝大厦八楼

法定代表人：赵宁

经营范围：珠宝首饰、工艺品，玉石及制品的购销及其它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黄金制品生产、加工、批发、零售；境外黄金来料加工。进出口业务。

公司持有深圳市东方金钰珠宝实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截止 2016 年 9 月 30 日，深圳东方金钰总资产 76.28 亿元，净资产 31 亿元。

2、云南兴龙珠宝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36,500 万元

注册地址：云南省昆明市金碧路三市街益珑大厦 B 幢 10 层 B2 号

法定代表人：杨媛媛

经营范围：珠宝玉石的销售；黄铂金制品的批发、零售；黄铂金镶嵌；百货、工艺美术品、文化办公用品、体育用品、农副产品、农资产品、五金交电、化工原料及产品、建筑材料、装饰材料、金属材料、机电产品、汽车配件、通讯设备及器材、灯饰、灯具的批发、零售、代购代销；计算机配件及技术服务；农林花卉种植及销售。

公司持有云南兴龙珠宝有限公司 100%股权，截止 2016 年 9 月 30 日，兴龙珠宝总资产 16.28 亿元，净资产 4.89 亿元。

3、北京东方金钰珠宝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惠新东街 2 号四层

法定代表人：涂丽娟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销售珠宝首饰、工艺美术品、办公用品、体育用品、百货、金属制品；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许可经营项目：无。

公司持有北京东方金钰 100%股权，截止 2016 年 9 月 30 日，北京东方金钰总资产 4,626.63 万元，净资产-1,369.41 万元。

4、深圳东方金钰网络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

法定代表人：李晏峰

经营范围：金融信息咨询、提供金融中介服务、接收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外包服务；商务信息咨询、投资咨询；资产管理、投资管理；在网上从事商贸活动，从事担保业务（不含融资性担保业务）

公司持有深圳东方金钰网络 100%股权，截止 2016 年 9 月 30 日，深圳东方金钰网络总资产 8,540.92 万元，净资产 3,538.63 万元。

5、中瑞金融控股（深圳）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500 万元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

法定代表人：赵宁

经营范围：接收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外包服务、投资兴办实业、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金融信息咨询、股权投资、创业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财务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经济信息咨询、房地产信息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展览展示策划、文化活动策划、物业管理、受托资产管理、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国内贸易、经营电子商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目前，公司尚未签署相关担保协议。如公司股东大会通过该项授权，公司将根据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能力、资金需求情况并结合市场情况和融资业务安排，择优确定融资方式，严格按照股东大会授权履行相关担保事项。公司董事会将在此后每一次关于该授权内发生的担保事项做出具体公告。

四、董事会意见

净新增 20 亿元贷款额度是公司生产经营和资金使用的合理需要。为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有助于子公司高效、顺畅地筹集资金，进一步提高经济效益，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对子公司全年贷款担保做出预计，并按相关审议程序进行审议，既兼顾了公司实际发展、经营决策的高效要求，又满足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

五、独立董事意见

净新增 20 亿元贷款额度是公司及各子公司实际业务开展及新建项目的需要。为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有助于子公司高效、顺畅地筹集资金，进一步提高经济效益，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对子公司全年贷款担保做出预计，并按相关审议程序进行审议，既兼顾了公司实际发展、经营决策的高效要求，又满足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我们同意该议案，并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日，本公司担保余额合计（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0 元，本公司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 20.8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74.83%，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一月二十六日